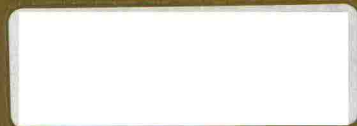


数据安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 逐条解读 / 专业实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数据安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据安全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1
(法律一本通; 20)
ISBN 978-7-5216-3161-6

I. ①数… II. ①法… III. ①数据管理-安全管理-
科学技术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17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215169 号

责任编辑: 孙 静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数据安全法一本通

SHUJU ANQUANFA YIBENTONG

编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375 字数/223 千

202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161-6

定价: 36.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7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1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今年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以及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案例要旨或案情摘要等。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5. 丛书结合二维码技术的应用为广大读者提供增值服务，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免费部分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的【法融】数据库。【法融】数据库中“国家法律法规”栏目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文件准确全文及效力的同时，更有部分法律文件权威英文译本等独家资源分享。“最高法指导案例”和“最高检指导案例”两个栏目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的全文，为读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数据及相关定义】	3
第 四 条【基本原则】	7
第 五 条【决策和协调机制】	8
★ 第 六 条【各地区、各部门维护数据安全的职责】	9
★ 第 七 条【权益保护】	62
第 八 条【数据处理者的义务】	64
第 九 条【社会共治】	65
第 十 条【行业组织的义务】	66
第 十 一 条【跨境流动】	68
★ 第 十 二 条【投诉举报】	69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 第 十 三 条【统筹发展】	70
第 十 四 条【大数据战略】	70
第 十 五 条【数据开发与公共服务】	77
第 十 六 条【数据技术研究和产品、产业体系培育发展】	79
第 十 七 条【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80
★ 第 十 八 条【检测认证】	84
★ 第 十 九 条【交易管理】	86
第 二 十 条【人才培养】	86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 第二十一条【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87
第二十二条【风险机制】	92
第二十三条【数据安全应急处置】	95
★ 第二十四条【安全审查】	98
第二十五条【出口管制】	103
第二十六条【对等反歧视措施】	105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义务的履行方式】	108
第二十八条【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义务】	110
第二十九条【风险监测及处置义务】	111
第三十条【风险评估义务】	113
★ 第三十一条【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规则】	114
第三十二条【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120
★ 第三十三条【数据中介服务机构的义务】	123
第三十四条【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义务】	135
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依法调取数据】	136
第三十六条【对提供数据请求的处理】	139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要求】	141
★ 第三十八条【国家机关收集、使用数据的条件与程序】	169
第三十九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172
第四十条【委托他人处理数据】	183

第四十一条【政务数据公开原则】	186
第四十二条【开放目录与平台】	187
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1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数据安全风险的监管】	214
第四十五条【违反数据安全保护】	216
第四十六条【违反数据出境管理规定】	220
★ 第四十七条【中介服务机构未履行义务】	222
第四十八条【拒不配合数据调取】	223
第四十九条【国家机关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26
★ 第五十条【国家工作人员失职】	228
第五十一条【对非法数据处理活动的处罚】	229
第五十二条【其他法律责任】	2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涉及国家秘密，统计、档案工作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	232
第五十四条【军事数据安全的保护】	234
第五十五条【施行日期】	2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64
(2021年8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
决定····· 279
(2012年12月28日)

附录二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281

案例索引目录

1. 计算机公司诉网络技术公司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63
2. 余某某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63
3. 俞某华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案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 法 律

1. 《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②

第2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法律文件使用简称，以下不再标注。本书所标规范性文件的日期为该文件的通过、发布、修订后公布、实施日期之一。以下不再标注。

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 25 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 《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第 1 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法 律

1. 《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第 2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 5 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

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1月4日)

第5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三条 数据及相关定义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法律

1. 《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第1034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1035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2.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第76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 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3. 《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

第4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4. 《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

第25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部门规章及文件

5.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2021年8月16日）

第3条 本规定所称汽车数据，包括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

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汽车数据处理者，是指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的数据，包括：

（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二）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四）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六）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第 9 条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

（一）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

（二）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以及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

（三）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个人可以自主设定同意期限；

（四）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示收集状态，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

（五）个人要求删除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删除。

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 28 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金融信息，是指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开展业务或者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消费者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

他与特定消费者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

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处理包括消费者金融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四条 基本原则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法律

1. 《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

第3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2. 《密码法》（2019年10月26日）

第3条 密码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3.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第3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4. 《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

第3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和协调机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 法律

1. 《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

第2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5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2. 《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

第8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 《国家情报法》（2018年4月27日）

第3条 国家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工协作、科学高效的国家情报体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国家情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情报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国家情报工作整体发展，建立健全国家情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国家情报工作，研究决定国家情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